



加快地理标志保护立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访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

□ 本报记者 李凌晨

5月21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20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聆听了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后,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促进我国地方特色产业发



全国政协委员李正国

本报记者 李凌晨 摄

地理标志保护迫在眉睫

“地理标志是产源识别标志,证明着商品的来源地,又是商品质量的标志,代表着由来源地的地理环境所确定的特定突出的质量。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力度的进一步扩大,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国家地理标志的保护显得愈加重要和紧迫。”李正国如是说。

据李正国委员介绍,目前,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法律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8号令,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于2007年12月6日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等

法律法规组成,在机构改革前分别由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原农业部管辖,尚无一部国家层面的专门法律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由于没有一个统一专门的部门进行管理,出现了“九龙治水”的局面,影响了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和消费者的品牌认知。

亟须完善法律加强保护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法律体系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多年的发展建设中已经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现状,是加快发展“三农”工作的有效措施之一,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是扶持贫困地区产业支撑的有效途径,同时也在国际贸易中占据重要一席。

李正国说,以四川为例,截至目前,全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展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73件,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296件,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176件(其中,同一地理标志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同时开展商标注册、产品认定和农产品登记的情况占的比较大);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22件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

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法律体系是完善法规规章制度的需要。国家机构改革后,我国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将涉及原国家工商总局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的地理标志部门职责,整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统一管辖。但由于上位法的缺失和不完善,在地理标志管理和保护机制上,还没有足够的法律法规支撑,也并不能解决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原分散在国家各部委的规章,也与现行有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不相适应。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施,我国经济将加快国际市场竞争,而地理标志产品所具有的特定品质正是我们积极参与和拓展国际市场的独特优势。充分利用品牌引领作用,发挥独特优势,加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立法保护,能进一步提升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出口竞争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国际形象。

□ 本报记者 丁南

为纾困广大民营企业,中央和地方密集出台了大量扶持政策,其中包括许多金融优惠措施。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的教授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对北京、深圳等地542家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82%的企业没有获得银行贷款优惠。银行信贷对民营企业在应对疫情冲击方面的优惠与支持,落地明显不足、干货明显缺乏。

帮扶企业刻不容缓

疫情之后的复工复产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民建福建省委副主委、石狮市大帝集团董事长吕培榕集中走访调研了数十家企业。吕培榕认为,任何

金融抽贷、压贷、断贷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大量民营企业破产倒闭。而当下广大民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堪忧,帮助有生存韧性和发展潜力的规上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刻不容缓。

今年全国两会,吕培榕提交了关于帮助有生存韧性和发展潜力的规上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提案,建议国家出台政策,借助金融大数据,以2019年度的企业信贷情况为基准,对经营正常、运行良好,且具备一定的经营年限和企业征信良好等条件民营企业,采取一步到位的精准举

措,对有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在后续(3年~5年)经营期,流贷直接转为长期贷款或免去企业自主转贷环节,缓解民营企业信贷压力,助其心无旁骛做实业。

金融让利稳健实体

“要用好金融大数据,选定企业存活寿命基准数,科学定位延期还款目标客户。”吕培榕说,在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中存活下来10年~20年的相对稳健的企业,在某种意义上是国家在经济领域的栋梁和基石,往往也

是其在所在行业的压舱石、稳定器、夜明灯。建议各地以10年~20年为线,把正常存续10年~20年以上、按时正常缴交各类税赋的企业像人口普查一样梳理出来,由国家金融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数据库,对入库企业要求各家银行妥善调整还款周期和还款计划,在正常付息的前提下将后续(3年~5年)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转为长期贷款或提供不需自主转贷的对应金融产品解决方案进行帮扶。通过这一金融纾困举措,对遭遇阶段性或者周期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全

方位支援,助其换挡爬坡、梅开二度。

“要以线为纲定政策,划定银行贷款基准线,贷款额度不缩水。”吕培榕还在提案中建议,在给予上述民营企业延长还款优惠政策的同时,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款额度可以2019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贷款余额)的融资存量为线,以此杜绝金融机构对即将到期贷款收贷或压贷的行为。在此基础上,将好事做好、实事做实,贷款利率可由企业自主选择浮动利率,可随LPR的利率进行浮动调整,使金融让利实体经济。

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作用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昭示我们,要以史为鉴,不断开拓提案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 梁彦

习近平总书记在《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70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以史为鉴开拓提案工作新局面

人民政协制度有很多好的传统,其中提案工作就是优良传统之一。近期由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的《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系统总结了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的成就、经验和启示,对人民政协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昭示我们,要以史为鉴,不断开拓提案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该书根据党和国家历史分期、提案工作发展历程设立篇章,分概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提案工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提案工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提案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的提案工作、提案工作的主要成就和经验启示等三大板块六个部分,涵盖了提案工作的发展历程、性质定位、组织结构、思想理论、制度机制、功能作用、成就经验等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大图景展现了提案工作70年的辉煌历史。编写过程中,编者坚持以史为据、史论结合,系统梳理人民政协提案工作的发展历程和生动实践,力求做到逻辑清晰、结构完整、内容丰富、记述客观,使该书体现出较强的史料价值、参考作用和资政功能。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对该书编写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1949年9月21日~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标志着人民政协正式成立。政协提案工作从此应运而生,并伴随着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而发展。70年间,提案已成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途径,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经过一代代政协委员和提案工作者接续奋斗,提案工作已从初始的

旨在为适应会议需要而存在,发展成为人民政协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日益彰显出参与广泛、程序规范、成效突出、影响深远的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在党和国家事业中发挥着特殊而重要的作用。

集思广益政协委员成为智库和外脑

从1949年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14件提案开始,到2019年全国政协第十三届第二次会议止,政协全国委员会历届收到的提案总数达144,233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党建、国防、外交等方方面面。人民政协委员成了真正的智库和外脑。在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方面发挥了难以估量的社会效益。

在历史上产生重要影响的提案很多,如陈鹤琴、许广平、巴金等人提出的《请速组织中央普及识字教育委员会及教学方法局专门负责识字教育工作并在委员会指导下成立文化军以消灭文盲案》、武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提出的《请人民政府加强研究防治血吸虫病工作方案》、周建人等157人提出的《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普及教育以利四化

建设案》、孙越崎、钱伟长等人提出的《关于三峡工程建设的若干提案》、赵从礼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的提案》、曹乐安提出的《关于抓紧进行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缓解北方水资源紧缺的矛盾案》、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关于健全财产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财产的合法权益的提案》、民革中央提出的《关于尽速制订反分裂国家行为法的提案》、九三学社提出的《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提案》、许坤元、郑祖康提出的《关于免征农业税的提案》、李彬等143人提出的《关于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的若干提案》、民进中央提出的《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的提案》、台盟中央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培育大国工匠的提案》等。这些提案还被评为全国政协成立70年来有影响力的重要提案。

70年政协提案不辱使命

各级人民政协组织中人才荟萃,汇聚了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要充分运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围绕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选择一些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

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有见解、有份量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纵观70来年政协委员的表现,他们确实不辱使命。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愈明。”总结70来年政协提案工作的生动实践,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这些经验给我们的启示包括:坚持党的领导是提案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理论创新是提案工作的思想指南;政协性质定位是提案工作的立足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广泛凝聚共识是提案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以人民为中心是提案工作的出发点;把协商贯穿始终是提案工作的基本方法;高质量是提案工作的核心要求;制度机制是提案工作的重要保障;履职能力建设是提案工作的基础条件;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改革创新是提案工作的内在要求等。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提案工作走过了70来年的不平凡历程。我们要以史为鉴,在新的起点上,政协提案工作应把握好新时代新方位新使命,不断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为中小學生松绑减负

——访全国政协委员吴志明

□ 本报记者 丁南
□ 陈宏心

36年前,福建55位企业负责人联合署名的“松绑”放权呼吁信,吹响国有企业改革的号角。从此,企业逐渐摆脱“束缚”,走上放权搞活、自主经营的改革发展之路。

今年的全国两会前夕,全国政协委员、民建福建省委主委吴志明领衔提交了一份关于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为中小學生松绑减负的提案。截至记者采访时的5月20日零时,这一提案已获得55名全国政协委员联署。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开幕当天,这一提案共计获得崔玉英、邢善萍、雷春美、陈义兴、湛如、曹晖等108名全国政协委员共同联名。

身为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任的吴志明持续关注中小學生身体素质。他说,“减负减了20多年,中小學生的书包却越减越重,睡眠时间却越减越少。中小學生体能日益下降,近视、肥胖发生率居高不下。”他表示,2017年全国两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回应政协委员建言时指出:基础教育减负要常抓不懈,直至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多年来,虽然国家和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教育减负,但实际上孩子们的负担还是“愈减愈重”。他认为,囿于陈旧的育才观念、落后单一的学校考评规则、日益繁重的课业负担,导致了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减负政策措施,治标不治本,无法真正落地,“唯分数论”现象根深蒂固,片面追求升学率、名校录取率、搞成绩排名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是时候适度调整一下教育指挥棒的方向了。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指出,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此,吴志明建议尊重教育的规律和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需要,重新梳理制定国家教育评价体系,把体育列入中高考试科目,并给予语文、数学等主科一样的考分权重,激发学校、家长、学生的内生动力,主动增加体育锻炼时间和师资投入,抓住牛鼻子,为中小學生松绑减负。

为确保提案内容客观反映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愿望,从4月初起,吴志明就先后深入福州、宁德、平潭等地调研,倾听教育界专家学者、一线教师、学生和家长意见建议,不断深化论证打磨,百易其稿,臻于完善。提案一经提出,很快得到了众多全国政协委员的积极呼应,联名为孩子健康成长鼓与呼。

2014年恰逢国企“松绑”放权30周年,福建省30位企业家致信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建言倡议。当年7月8日,30位企业家收到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对福建企业家提出新的期望和要求。

吴志明希望这份提案,能像36年前的国企松绑放权呼吁信一样,让中小學生重现天真活泼、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政企智库编辑部

主任:曹明华 执行主任:梁畅水

执行主编:潘强

新闻热线:(010)86663822

(010)56805065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zqzk2018@163.com